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有關可能收購KEEN RENOWN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協議及原協議項下交易之總稱)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以尋求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較一般自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更長之時間（包括取得相關金融機構確認之時間）收集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iv)獨立會計師將予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之中國公司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配售，自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84,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載於配售通函。鑑於收購事項之近期發展情況，董事會建議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已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原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合共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買方：Hugo Silver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雷永晃先生；及
- (3) 目標公司。

賣方（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於大中華區及香港之投資、創建新公司及廣告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其後與同事成立了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彼創辦Quintessential雜誌，此乃一份於香港及澳門發行之奢華旅遊及生活雜誌。於二零零五年，彼加入Network Financial Investment Co. Ltd.，擔任金融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彼前往上海並進而與一家專門從事奢侈品及房地產行業之意大利私人股權投資公司建立投資聯繫。於二零一一年，彼創立中國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多媒體公司，與4A公司共同為客戶提供特殊媒體平台。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於本公佈日期，該部份股本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2,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可退還按金（「按金」）17,000,000港元已由買方在協議簽署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2) 餘額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並已參照(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作出之初步估值人民幣45,000,000元（等於約55,800,000港元），折現現金流將用作估值用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1條另行刊發公佈；(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進一步闡述建議進行收購事項之各種原因；及(iii)目標集團廣告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對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c) 協議所載賣方就目標集團之營運所作出之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買方信納將會由買方進行之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f)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與一家信譽良好之主食批發經銷商就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一份合約，合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條件(c)、(e)及(f)可由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條件(c)、(e)及(f)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倘各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隨即終止及終結（惟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無論如何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此後協議各訂約方將不再因為協議而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倘因買方失責而未能落實完成，賣方可向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在有關情況下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訂約方將不再因為協議而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訂約方將不得為追討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而採取任何行動，惟因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倘因賣方失責而未能落實完成，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在有關情況下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訂約方將不再因為協議而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訂約方將不得為追討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而採取任何行動，惟因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倘因除買方或賣方失責外之任何原因而未能落實完成，協議即告終止，及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訂約方將不再因為協議而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訂約方將不得為追討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而採取任何行動，惟因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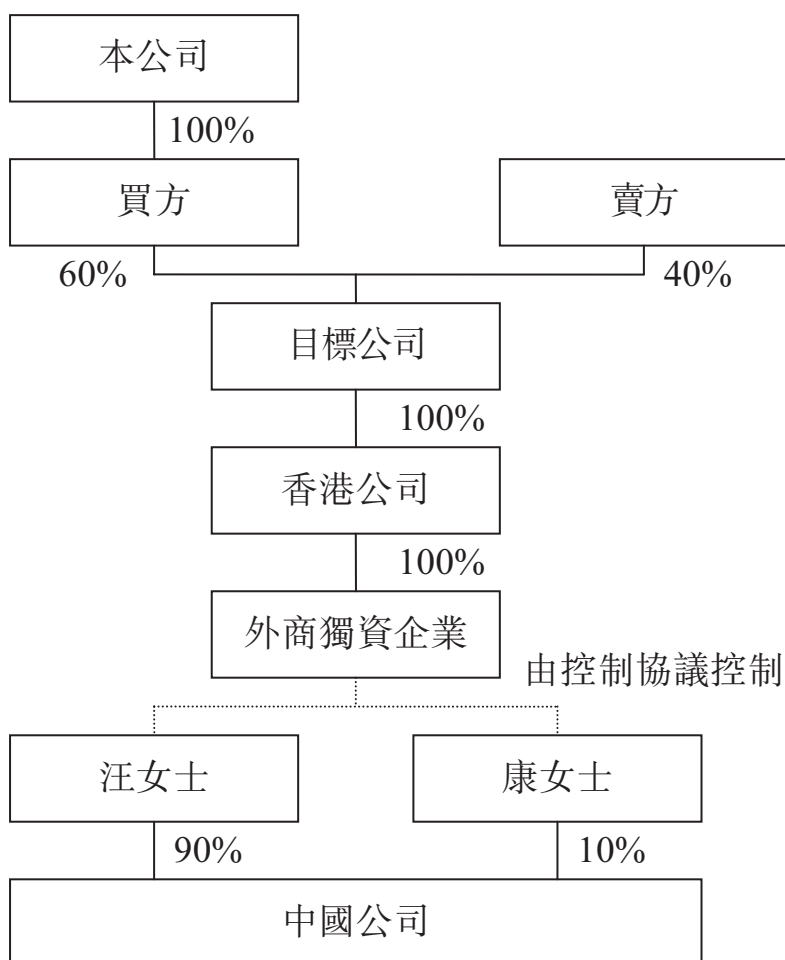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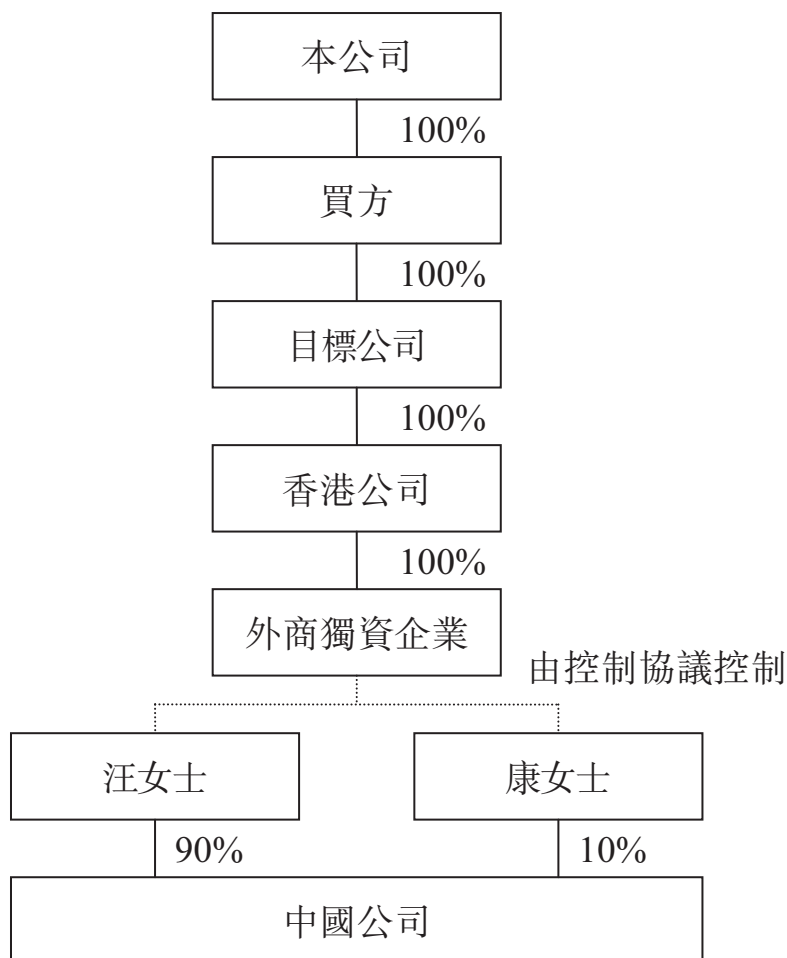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淨負債為約7,000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淨虧損為約8,000港元。

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概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概無重大資產或投資。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經紀及製作、企業營銷策劃、項目及展覽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上海。此外，中國公司已與上海一家連鎖超市簽訂合作協議，可協助中國公司於中國眾多超市建立其廣泛之網絡。根據合作協議，中國公司已獲授一項獨家權利，以於對手方經營之超市各區域為其客戶投放陳列廣告。作為回報，對手方將分佔中國公司少數之廣告收益。整體而言，中國公司可獨家享受有關服務，為期38個月。對手方經營之超市現位於上海及北京。

根據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普遍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6,955,000元、毛利為約人民幣1,715,000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淨虧損為約人民幣470,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隨着中國致力於將其經濟增長基礎由貿易及投資行業轉向消費品支出及服務行業，中國國內消費持續增長，近期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單日消費品銷售創下數十億元之記錄即彰顯此趨勢。與該等國內消費相關之行業持續受惠於消費品市場需求之旺盛。在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領域，中國各家公司對未來業務活動增長仍持樂觀態度，紛紛投放數百萬元競拍二零一三年之電視媒體廣告時段，以推廣產品及樹立品牌形象。

中國公司正與主要廣告客戶，包括一家聲譽良好之主食批發經銷商磋商，以確保二零一三年之廣告預算。預期中國公司將利用社交媒體網絡及在線互聯網平台等新興廣告媒體為廣告客戶發展品牌。此舉將進而為中國公司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於初步發展期後使其贏得市場立足點。

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會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廣告業界之市場地位，並將擴展及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對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協議及原協議項下交易之總稱）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以尋求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較一般自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更長之時間（包括需取得相關金融機構確認之時間）收集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iv)獨立會計師將予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之中國公司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配售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配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二零一二年通函**」）。

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而本公司自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84,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誠如配售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至少70%以用作首年推出醫療資訊系統。本公司無意分配所得款項之任何特定部份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用作推出醫療資訊系統及業務拓展後之餘額（如有）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二零一二年通函中「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一節所述，及在醫療資訊系統之業務發展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意從保留所得款項中撥出開支用於實施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為約35,000,000港元。

鑑於醫療資訊系統上一年度之業務表現及經周詳考慮後，為更好地將現有資源用於發展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等領域及靈活開拓其他具增長潛力之業務，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約35,000,000港元之用途作如下變更：

- (i) 約22,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及其他業務拓展；及
- (ii) 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22,000,000港元
「控制協議」	指	貸款協議、股權押記、不可撤回股權轉讓協議、股東承諾、董事承諾及管理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中國公司全體現有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立之承諾，且汪女士及康女士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確認，全體董事在行使中國公司董事權力時，將按照目標公司之指示行事，直至貸款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均獲滿足
「股權押記」	指	汪女士及康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目標公司所指定之任何中國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股權押記，以作為中國公司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
「原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20股普通股及認購目標公司100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Top Kingdom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

「不可撤回股權轉讓協議」	指	目標公司、汪女士、康女士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不可撤回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汪女士及康女士向目標公司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汪女士及康女士墊付之人民幣20,000,000元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汪女士及康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授出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管理協議」	指	目標公司、中國公司、汪女士及康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獨家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初步為期十年
「醫療資訊系統」	指	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康女士」	指	康倩女士，中國公司1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汪女士」	指	汪維娜女士，中國公司9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Hugo Silve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80股股份，佔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汪女士及康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承諾，內容有關彼等將根據目標公司之指示，就於中國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直至貸款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均獲滿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een Renow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協議及原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之總稱
「賣方」	指	雷永晃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梓懿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上文所列之人民幣金額均已按1人民幣=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定能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及雷永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